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沃克、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快乐沃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快乐沃克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天风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快乐沃克股票于2015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5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945万元（含）。根据快乐沃克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6,465.88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1,351.5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26.48万元，回购资金上限约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2.59%、货币资金余额的8.3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73%；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83,641.2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5.99万元，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8.17万元。快乐沃克截止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70.24%、68.78%，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18，公司整体流动性向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未来业务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快乐沃克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快乐沃克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方式，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2.7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经核查，根据公司出具的《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合理，具体如下：

1、回购规模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P_0-V*Q/Q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45万元（含本数），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

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回购资金安排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945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1,351.51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

3、回购期限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快乐沃克本次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快乐沃克是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探索“互联网+HR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行者和践行者。深耕人力资源服务20多年来，依托找工呀、HR-e站、众包平台一橡皮筋、云课堂等互联网平台，为企业提供人力外包、人力供应、人力增值等全产业链服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

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2023年年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7元；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51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2.6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低于挂牌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的均价，略低于前收盘价。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此外，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长。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充分、更好地促进挂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挂牌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2.7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四十一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前述价格的200%。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在综合考量了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史融资情况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因素后确定。

1、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2.66元/股，前6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2.51元/股，前60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0.0163%；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2.67元/股，前1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2.51元/股，前120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

0.0245%。

2、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8 元/股、1.97 元/股。此次回购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具有合理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前一次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两次定向发行及四次权益分派。

公司前一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以 3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25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340.30 万股，募集资金 1,020.9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59.70 万股变更为 5,500 万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5,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5,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 元（含税）。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5,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 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1.3 元/股。

4、前次要约回购实施价格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8 月 30 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前次要约回购价格原定为 3 元/股。因 2023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要约回购价格调整为 2.3 元/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人力资源服务（L726）-劳务派遣服务（L7263），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人力资源相关服务、企业 SaaS 及云计算互联网服务和培训教育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的同行业挂牌公司主

要有前程人力（证券代码：833486）、三人咨询（证券代码：834143）、联通人力（证券代码：835295）、圣邦人力（证券代码：837953）。由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在 2022 年或者 2023 年每股收益数据存在较多负数情况，由此计算的市盈率及平均市盈率不具有参考意义，因此此部分仅列示市净率情况。市净率用同行业挂牌公司在指定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对应的平均市净率来代替。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层级分类	市净率 (2023-12-31)	市净率 (2022-12-31)
833486.NQ	前程人力	创新层	1.01	1.30
834143.NQ	三人咨询	基础层	1.22	2.67
835295.NQ	联通人力	基础层	0.70	0.83
837953.NQ	圣邦人力	创新层	0.38	0.30
平均			0.83	1.28
快乐沃克			1.37	1.13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855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31,107,226.68 元、108,264,755.15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8 元、1.97 元，本次要约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1.13、1.37。

同行业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市净率分别为 1.28 和 0.83，公司以本次要约回购价格计算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分别为 1.13 和 1.37。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要约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快乐沃克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350万股，回购价格为2.7元/股，按回购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5万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351.51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上述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降层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